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	129,007	128,857
銷售成本		<u>(132,546)</u>	<u>(127,564)</u>
(毛損)/毛利		(3,539)	1,293
其他收益	6(a)	1,516	3,553
其他淨收入/(虧損)	6(b)	14,234	(223)
溢價購買收益		—	345
終止分包協議收益		29,03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451	1,71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	(34,55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		(15,467)	—
行政開支		(72,248)	(73,338)
其他經營開支		<u>(17,551)</u>	<u>(6,87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3,570)	(108,077)
融資成本	7(a)	(5,067)	(10,8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05)	(2,6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除稅前虧損	7	(60,142)	(121,509)
所得稅	8	<u>448</u>	<u>(577)</u>
年內虧損		<u>(59,694)</u>	<u>(122,086)</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917)	(87,410)
非控股權益		<u>(19,777)</u>	<u>(34,676)</u>
		<u>(59,694)</u>	<u>(122,08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7 港元)</u>	<u>(0.19 港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9,694)	(122,0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異：		
年內之匯兌差異	(45,272)	2,966
有關年內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重新 分類調整	(2,035)	—
	<u>(47,307)</u>	<u>2,966</u>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245	(1,754)
	<u>245</u>	<u>(1,75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後)	<u>(106,756)</u>	<u>(120,874)</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809)	(86,218)
非控股權益	(17,947)	(34,656)
	<u>(106,756)</u>	<u>(120,87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593,059	3,639,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1	18,560
無形資產		4,746	28,6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36	4,340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	80,160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61,992	–
應收可換股票據		8,759	–
可供出售投資		40,104	37,5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665	70,690
		3,785,662	3,879,804
流動資產			
存貨		4,037	2,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1,196	24,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0	41,030
		111,283	67,984
持作出售資產		2,325	–
		113,608	67,9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354	55,3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959	165,1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0,716
融資租約承擔		74	1
即期稅項		500	248
		(60,887)	(231,478)
持作出售負債		(1,296)	–
		(62,183)	(231,47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425	(163,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7,087	3,716,31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670	2,324
其他借貸		30,135	–
應付承兌票據		5,003	–
融資租約承擔		340	–
遞延稅項負債		734	3,263
		(40,882)	(5,587)
資產淨值		3,796,205	3,710,72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38,208	227,2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501,139</u>	<u>3,530,3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9,347	3,757,626
非控股權益		<u>(43,142)</u>	<u>(46,903)</u>
權益總值		<u>3,796,205</u>	<u>3,710,723</u>

1.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業務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較低者出售。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如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之任何持續採用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從而須根據該等修訂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稅項後果。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假設投資物業將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述之公平值列報之賬面值透過出售方式收回。倘所涉及之投資物業乃可予折舊並以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是以長時間(並非透過出售)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收益，則此假設可以單獨物業為基準被推翻。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產生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一般買賣；(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石油勘探及生產。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產品	121,406	107,717
銷售鐵精礦	—	10,501
銷售有色金屬	2,686	8,456
銷售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石油產品	4,915	2,183
	<u>129,007</u>	<u>128,857</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鐵精礦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包括位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及美國(「美國」)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之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可換股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融資租賃債務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視為攤薄可供出售投資權益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方式。董事會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呈報分類收益(附註)	<u>124,092</u>	<u>126,674</u>	<u>-</u>	<u>-</u>	<u>4,915</u>	<u>2,183</u>	<u>129,007</u>	<u>128,857</u>
呈報分類收益/(虧損)	<u>34,476</u>	<u>(19,689)</u>	<u>(18,154)</u>	<u>(57,670)</u>	<u>(31,687)</u>	<u>(4,524)</u>	<u>(15,365)</u>	<u>(81,883)</u>
折舊及攤銷	511	1,773	200	220	3,496	1,895	4,207	3,888
利息收入	4	35	1	115	193	-	198	150
利息開支	2,271	6,970	-	-	203	-	2,474	6,970
所得稅	-	-	(282)	-	-	-	(281)	-
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4,550	-	-	-	34,5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3,288	2,262	13,288	2,262
呈報分類資產	4,954	96,251	3,664,213	3,716,669	24,188	43,285	3,693,355	3,856,205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 增加	-	7,685	4,871	187,210	19,811	47,067	24,682	241,962
呈報分類負債	<u>(576)</u>	<u>(135,847)</u>	<u>(8,721)</u>	<u>(29,170)</u>	<u>(13,473)</u>	<u>(14,561)</u>	<u>(22,770)</u>	<u>(179,578)</u>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129,007	128,857
未分配收益	—	—
綜合營業額	<u>129,007</u>	<u>128,857</u>
虧損		
呈報分類虧損	(15,365)	(81,883)
折舊及攤銷	(475)	(5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314	2,679
未分配利息開支	(2,593)	(3,854)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79)	—
視為攤薄之虧損	(252)	—
未分配經營收入	3,199	—
未分配經營開支	(41,855)	(31,6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	(1,505)	(2,6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1)	(457)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0,142)</u>	<u>(121,509)</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693,355	3,856,2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36	4,340
應收可換股票據	8,759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61,992	—
可供出售投資	40,104	37,5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9	34,291
— 其他應收款項	58,202	14,928
— 其他	423	523
綜合資產總值	<u>3,899,270</u>	<u>3,947,788</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22,770)	(179,578)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0,716)
應付承兌票據	(5,003)	—
融資租約承擔	(414)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68,543)	(42,849)
— 即期稅項	(48)	(248)
— 其他	(6,287)	(3,674)
綜合負債總額	<u>(103,065)</u>	<u>(237,065)</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所在地指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及訂金及預付款項而言，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以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區)	-	-	424	6,041
中國	124,092	18,957	26,992	88,420
阿根廷	-	-	3,689,300	3,696,508
美國	4,915	2,183	17,247	46,994
馬來西亞	-	107,717	-	-
澳洲	-	-	2,836	4,340
	<u>129,007</u>	<u>128,857</u>	<u>3,736,799</u>	<u>3,842,303</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21,406	-
客戶B	-	107,717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涉及「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e)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種類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	797
其他利息收入	180	1,293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290	739
	<u>512</u>	<u>2,829</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512	2,829
雜項收入	1,004	724
	<u>1,516</u>	<u>3,553</u>

(b) 其他淨收入／(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試產之原油(虧損)／收益淨額	(7)	2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31)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43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6,330	-
撥回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199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0	-
	<u>14,234</u>	<u>(22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062	9,233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	-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1,591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	-
	<u>5,067</u>	<u>10,824</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5,067	10,82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01	12,242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353	7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834	4,631
	<u>17,388</u>	<u>17,60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75	1,490
無形資產攤銷	2,464	1,610
顧問費用(附註(ii))	8,239	12,747
存貨成本(附註(i))	132,546	127,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18	2,82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9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288	2,262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	15,46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79	-
視為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攤薄之虧損	2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29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6,330)	32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1,810	2,173
匯兌虧損淨額	862	3,688
	<u>862</u>	<u>3,688</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6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獨立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 (ii) 顧問費用包括2,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000港元)為年內授予顧問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	2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8)	-
	(166)	577
遞延稅項		
阿根廷企業所得稅	(282)	-
總計	(448)	577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徵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6]165號)及《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稅收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3]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30,000美元。由於本年度之總收入低於起徵點，故並無作出專利權稅撥備。附屬公司概無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尤他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聯邦稅項。由於年內附屬公司並無收入，已付所得稅將限於100美元，即不論收入扣除之最低費用。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4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497,000股(二零一一年：449,87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0,497</u>	<u>449,879</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市場流通潛在普通股對兩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輸入值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乃由於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數據並無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因為此舉會造成每股虧損。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石油 勘探資產 千港元 (附註(e))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	37,835	3,501,3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3,447	–	3,447
添置	13,667	54,785	112,048	1,660	6,735	188,895
匯兌調整	(924)	(1,310)	(16,042)	–	(922)	(19,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7,915</u>	<u>81,127</u>	<u>306,685</u>	<u>5,107</u>	<u>43,648</u>	<u>3,674,48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7,915	81,127	306,685	5,107	43,648	3,674,482
添置	–	1,265	2,702	–	904	4,871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093)	–	(5,093)
匯兌調整	(1,929)	(14,494)	(34,168)	(14)	(1,488)	(52,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5,986</u>	<u>67,898</u>	<u>275,219</u>	<u>–</u>	<u>43,064</u>	<u>3,622,167</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	34,550	–	–	–	34,5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550</u>	<u>–</u>	<u>–</u>	<u>–</u>	<u>34,55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550	–	–	–	34,550
匯兌調整	–	(5,442)	–	–	–	(5,4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9,108</u>	<u>–</u>	<u>–</u>	<u>–</u>	<u>29,10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5,986</u>	<u>38,790</u>	<u>275,219</u>	<u>–</u>	<u>43,064</u>	<u>3,593,05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7,915</u>	<u>46,577</u>	<u>306,685</u>	<u>5,107</u>	<u>43,648</u>	<u>3,639,932</u>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JHP」)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統稱「Consortium」)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為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Consortium簽訂一項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臨時企業聯盟接收。根據協議，Maxipetrol已同意JHP分派其於特許權區60%權益予高運。分派後，高運、JHP及Maxipetrol分別於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持有60%、10%及30%之權益，彼等各自均須按照彼等各自之權益承擔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產生之費用及分享所產生之利益。高運主要負責提供於勘探階段期間之投資及產生費用之資金，而特許權區產生之任何現金將首先用於償還高運提供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臨時企業聯盟已向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為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臨時企業聯盟，高運成為臨時企業聯盟其中一間合作方。

臨時企業聯盟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臨時企業聯盟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臨時企業聯盟及根據商業公司法第19,550號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高運有監管臨時企業聯盟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透過其活動獲得利益，故臨時企業聯盟獲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根據附註(a)所述，獲授之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期為期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秘書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批，特許權之首份勘探許可證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期限獲得批准，而勘探許可證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技術專家及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具備詳細工作計劃及充足資源，支持於不久將來實行工作計劃，因此，彼等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勘探許可證不會獲續期。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其他事實或情況建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Tartagal特許權區一口廢置之勘探井之全部相關直接開支，確認減值虧損約34,550,000港元。該井覆蓋之表面面積約0.0144平方公里(120米x120米)。勘探有發現沙岩，也有石油之痕跡，但不足以支持作出進一步之測試。本集團因此認為該井並不成功，並於年內之收益表確認該不成功勘探井相關之全部直接成本。

根據本集團之技術專家意見，鑽挖勘探井通常牽涉相當大之內在風險，即使勘探井未能最終轉為生產井，仍會提供有用之鑽探資料予技術隊，有助日後在鑽探地區之勘探活動。以作業範圍計，三維地震測試計劃僅覆蓋Tartagal特許權區總作業範圍約7%，而不成功勘探井僅佔Tartagal特許權區總作業範圍約0.0002%。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棄置該不成功勘探井屬獨立事件及個別個案，不會引致在特許權區裡不會發現數量可供商業發展之天然資源之結論。年內再無確認其他減值。

- (d) 根據收購特許權區之協議，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Wong Cheung Yiu先生(「Wong先生」)及Chan Koon Wa先生(「Chan先生」))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刊載後90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向賣方支付總數780,000,000港元，當中259,740,000港元向Chan先生支付，另520,260,000港元向Wong先生支付；或(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或(i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均金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

上述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到期。年內，與收購日期之分類一致，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最新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於到期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超逾100,000,000噸石油，且並無向賣方支付78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

- (e) 石油開採資產來自(i)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ET-LA, LLC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965,000港元)之石油勘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6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657
其他應收款項	22,387	8,4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157)
	22,387	1,322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	1,134
應收非聯營公司款項	5,69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	-
應收董事款項	108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012	3,335
應收營運商款項	1,565	1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50,865	6,647
可收回增值稅	60,665	60,834
其他可收回稅項	6,585	2,466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746	25,181
	131,861	95,128
分析為：		
非流動	60,665	70,690
流動	71,196	24,438
	131,861	95,128

附註：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45日	-	558
46至90日	-	-
90日以上	-	99
	-	657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一年：45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	5,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354</u>	<u>49,959</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u>19,354</u></u>	<u><u>55,366</u></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3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u>	<u>5,170</u>
	<u><u>-</u></u>	<u><u>5,407</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意見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6。於阿根廷之特許權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屆滿。根據法律意見，能源部將有可能批准延長許可期限。現時尚未能確定取得申請會否獲批准，而若未能取得延期，有關結果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其指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59,694,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貴集團之經常虧損以及就其海外業務產生之資本開支，說明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屆滿時延遲限期、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籌得資金，自業務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及從 貴公司控股股東獲得持續財務支援，使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其財務負擔到期時償付。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該等措施失敗時導致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60,000港元)，增長0.11%。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9,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10,000港元)。在全球尋找及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而產生之前期行政開支繼續為虧損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2,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4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1,09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7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涉及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所指之特許權區，該地區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60%權益，負責於特許權區進行所有與全部法律行動及合約相關之工作及進行勘探工作。

特許權區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從不同來源獲得特許權區額外之地質資料，包括ER x-1勘探井之沉積資料分析，並已向一間獨立技術諮詢公司提供資料以重新評估特許權區之潛在資源。

年內，已完成於Morillo區塊之259平方公里三維地震勘探，本集團亦已進行額外工作，包括於特許權區進行地球化學研究及修整鑽井CA x-1002。本集團已委託阿根廷、英國及中國之若干地理學家詮釋此等數據。有關結果或會於不久將來提高鑽探之成功率。

位於Tartagal Oriental區之鑽井CA x-1002及CA x-1正進行試產，而銷售原油之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鑽井之試產原油錄得淨虧損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收益230,000港元)。

特許權區目前正在勘探中，並無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一旦特許權區之勘探數據顯示有商業價值之儲量，則會開展開發及生產活動。

年內，勘探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2,702
鑽井勘探	1,265
其他	904
	<hr/>
總計	<u>4,871</u>

資源之最新資料

經參考十二個遍佈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已識別鑽探目標之額外地層數據後，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就估算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Chaco-Parana及Chaco-Tarija盆地之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鑽探目標之未被發現原有碳氫化合物及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資源量編製報告。

特許權區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油氣資源量如下：

鑽探目標 ⁽¹⁾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桶)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立方呎)	最高估計
EM Deep 1	1.5	4.3	12.7	75.1	213.7	632.1
EM Deep 2	4.1	15.2	59.4	204.3	770.1	2,990.7
EM Deep 3	1.1	3.3	10.3	55.8	167.2	520.5
EM Deep 4	2.3	5.7	14.0	115.0	285.8	696.6
PET North	0.1	0.3	0.8	5.2	14.8	41.8
Morillo Deep	0.3	0.9	2.4	16.7	44.5	119.3
ZH South	27.5	56.6	110.6	23.5	47.8	96.7
Tordillo Undip	5.4	10.8	21.9	4.5	9.3	19.3
Los Blancos Southwest	1.1	3.2	9.2	0.9	2.7	8.1
Tordillo Northwest	4.1	10.1	24.2	3.5	8.6	21.5
Los Blancos Northwest	1.3	3.3	8.2	1.1	2.8	7.1
Los Blancos North	2.3	4.7	9.7	1.9	4.0	8.6
算術總額 ⁽²⁾	<u>51.1</u>	<u>118.4</u>	<u>283.4</u>	<u>507.5</u>	<u>1,571.3</u>	<u>5,162.2</u>

附註：

- (1) 該十二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界乎1%至16%，即有84%至99%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 (2) 算術總額為多種概率分佈之和總額，及因四捨五入不可匯總。

目前，我們已要求NSAI經計及近期技術資料(包括Morillo區之二維和三維地層數據)就未被發現原有碳氫化合物及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資源量進行估算。預期最新技術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總部位於達拉斯之鑽井基金合作成立一間名為Caddo Pine Island Venture (CPIV)之合營企業，以開採及發展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六份租約。為集中發展CPIV，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出售位於路易斯安那州之大部分油氣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BCM Energy Partners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德克薩斯州東部之油氣項目。於上述油氣項目重組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於路易斯安那州持有之資產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回報。

年內，本集團從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經營之石油業務錄得總收入為4,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港元)。本集團將透過物色潛在投資商機及對油氣項目投放資本投資和資源，藉此擴大其生產量和提高業務之利潤率。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

尤因塔盆地為位處猶他州東部、瓦薩奇山脈東面及尤因塔山脈南面之地質結構盆地，是商業生產油氣之來源。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此地區投資了多個油氣項目，並擬收購更多油氣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為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投資於兩個50%開採權益井(即位於猶他州綠河下游組之Federal 11-18及Penny 16-7)，並有權於兩年內透過在1,600英畝內鑽探五個新井賺得其75%權益。根據一間獨立技術諮詢公司提供之數據，該等鑽井及權益英畝之已探明開發儲量(1P)、可能開發儲量(2P)及可能未開發儲量(3P)估計分別為72,000桶、108,000桶及376,000桶。年內，本集團提供資金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港元)以修整該兩個井及權益。透過安裝潛泵及初始抽汲，各個井之產量預期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拿大油氣公司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 (「Grey Hawk」)表示有興趣及向本集團承諾將鑽探另外5個新井。為了讓本集團之資金更靈活及有效地使用，本集團將兩個井之權益及權利轉讓予Grey Hawk，以換取Grey Hawk經擴大股權之26%。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連同於Grey Hawk作出之現有投資合共持有Grey Hawk約45%股權。本集團相信，投資於Grey Hawk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收購(i)位於尤因塔盆地之7個井及280英畝之100%營運權益；及(ii)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猶他州之油氣營運公司之100%營運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我們開展該等鑽井之若干生產前期工程。預期該等鑽井之總產量將達到每日約40至50桶。

同時，為進一步加強尤因塔盆地上游業務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i)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30個鑽井以及毗鄰2,300英畝部落及收費土地之80%純收入權益當中之75%營運權益(「該等項目」)；及(ii)有權就該等物業出租、勘探、開採及開發部落及收費土地之30個鑽井及2,300英畝毗鄰選定範圍之潛在油氣租賃(「該權利」)。根據就30個鑽井之其中23個鑽井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顯示已探明開發儲量(1P)及可能開發儲量(2P)估計分別為1.3百萬桶及1.4百萬桶。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相信，收購該等項目及該權利將加強我們於尤因塔盆地之資產基礎。

液化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首次氣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之農村現代化項目，開展下游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第一階段之社區管道建設接近完成及將於短期內投入服務，並開始為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帶來收入。

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之下游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獨立人士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包括(i)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站；(ii)工業園區之綜合天然氣利用項目；及(iii)住宅天然氣利用項目等多個項目。

然而，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鞏固我們之上游資產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經營之整個下游液化天然氣業務。建議出售顯示我們將上游業務與下游液化天然氣業務清楚劃分之決心。本集團相信，合併符合我們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透明度及本集團之資產值，亦可將額外之財政資源投放到我們於美國及阿根廷所投資之資產。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經營資源相關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24,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70,000港元），毛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銷售因全球市場波動而略為下降，本集團之毛利有所上升。本集團將持續不斷發展及擴大現有貿易業務，並全力鞏固與現有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關係，務求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業務增長潛力。

終止生產鐵精礦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而其生產鐵精礦業務之毛利／毛虧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利約1,09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就提前終止分包協議而錄得一次性收入合共29,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之鐵礦及精煉廠之經營權。於終止分包協議後，本集團獲分包商退還支付分包協議之全部按金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約82,770,000港元），連同所產生投資成本之賠償總額人民

幣32,600,000元(相當於約40,030,000港元)。透過終止分包協議，本集團藉此機會精簡其業務，並將其營運資金從非核心業務轉移至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收入基礎，以及分散其收入來源。年內，管理層已於液化天然氣業務中物色到重大之未來發展機會，並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貴州省之多個液化天然氣項目。透過收購及開發我們之液化天然氣項目，我們成功將業務擴充至液化天然氣行業。目前，本集團正計劃透過出售我們整個下游液化天然氣業務，簡化現有公司架構及鞏固我們之上游資產。本集團就此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有關出售會將我們之現有上游業務與下游液化天然氣業務清楚劃分。管理層相信，將上游與下游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劃分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此外，本集團不斷擴充其於美國及阿根廷之業務。目前，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石油項目及阿根廷薩爾塔、福摩薩及胡胡伊省之特許權區權益。此外，本集團亦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收購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9.25%權益。

雖然本集團之特許權區勘探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會繼續全力支持於阿根廷之核心業務。憑藉與業務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務求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鞏固其勘探活動。於新一年，本集團計劃於Morillo區鑽探三個勘探井。

管理層視上述交易為難得之機會，令本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之能源需求，並簡問及擴闊在天然資源行業之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推行此策略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平安中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該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該等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4,462,087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53%。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該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等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72,462,087股股份約52.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4.39%。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之103,954,000股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5,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676,416,087股股份約5.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92%。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2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711,416,087股股份約3.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2,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00%。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711,416,087股股份約1.97%；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2,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目前配售發行14,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87%。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796,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72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5.61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2.6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899,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7,79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6,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1,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163,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i)一項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其他借貸30,140,000港元、(ii)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關連公司借貸合共約10,280,000港元、(iii)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非控股股東貸款28,130,000港元以及(iv)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約2,5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8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4,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2,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港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並由一家附屬公司之經理提供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6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7,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1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關連交易，並與董事會討論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標準寬鬆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